

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 领导小组办公室

鲁教规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山东省教育科学 规划课题“疫情与教育”专项课题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科学规划办、高等院校科研处（社科处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精神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探索疫情期教育领域的有效应对措施，解决后疫情时代的教育面临的新问题，全面提升应对重大疫情的教育治理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0年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“疫情与教育”专项课题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主题

本次申报主题主要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，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和广大教育工作者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五育”并举的基础上，开展的疫情风险应急防控管理措施、教师专业素养提升、学生学习变化态势、课程建设、线上

教学优化、家校和社会教育一体化、后疫情时代教育教学的应对策略等研究。旨在集思广益，及时分享成功的教育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，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。课题研究强调问题的真实性、代表性以及解决问题的针对性、时效性。

本次课题申报不设选题指南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20年2月24日至3月15日，系统填报时间为3月5日至3月15日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本次申报采用个人直报方式，所有项目统一通过“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sdjky.net:8684/>）申报。3月5日起，系统正式开放，申报人可登陆系统，按照要求填报，提交申请·审批书（附件）。

四、申报范围

1. 山东省内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在职人员均可申报。每人只能申报一项专项课题。鼓励组成跨领域、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申报。

2. 本次课题申报“不受有在研课题不得申报的限制”。

3. 本次课题申报不限额。

五、课题管理

1. 本次专项课题结题条件不受《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暂行管理办法》限制，注重问题解决的实践性。

2. 凡立项课题，**申报人须承诺在研期间发布不少于 2 次的成果公报（每个公报字数不少于 3000）**，作为结题必要条件。成果公报电子版发至邮箱：sdyqzx2020@163.com

3. 自立项之日起须在两个月内发布一次公报，第二次公报在结题前提交即可，结题时须报送结题报告。

4. 本次专项课题的结题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，逾期将作自动撤项处理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联系人及电话：狄老师，郑老师，唐老师；

0531-55630337，0531-55630351，0531-55630236。

2. 申报人请务必保持手机畅通，联系方式填写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。如因联系不畅造成的后果，由相关人员自己承担。

附件：2020 年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“疫情与教育”专项课题申请·审批书

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4 日

